

原住民學生的營養午餐政策

原住民學生の給食政策

The Nutritious Lunch Policy for Aboriginal Students

教育部體育司

國中小學校午餐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中央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，故由中央編列補助地方學校午餐經費，由地方政府併同自有財源專款專用。另直轄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則由地方政府自籌辦理。

97-98年度 中央補助經費

97年度經費補助中央政府共補助860,362,000元。另指定加計26,522,000元，就100人以下已辦理營養午餐之山地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小型學校學生人數，按每人每月增加補助經費100元，一年為900元（一學年九個月）設算。98年度編列約11億3,000元。另指定加計約7,000萬元，就200人以下已辦理營養

午餐之山地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小型學校學生人數，按每人每月增加補助經費100元，一年以十二個月1,200元設算（97年度係以九個月設算），俾便地方政府統籌運用於98年寒、暑假輔導課等活動午餐費補助。

其他補助方面，97年度補助國中小暑期輔導課等活動午餐費4,142,363元。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」依規定優先用於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，如有賸餘係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、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（新）建及相關設備購置、汰換之用。

**只要符合補助對象
皆可獲得照顧**

政府對國民中小學原住

民學生午餐費之補助，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四類，其對象並未特別針對原住民學生補助，凡是原住民學生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，均可經由導師認定提出申請，依照學校午餐費收費標準，給予全額補助。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需要提出證明外，只要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者，皆可獲補助。政府保證沒有一位學生沒有午餐吃。

因應經濟環境嚴苛 擴大照顧弱勢學生

98年度除主計處所編一般性補助款12億元外（包含針對200人以下已辦理學校午餐之山地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小型學校額外增加補助經費），教育部為了因應整體經濟環境，失業家庭遽增，增編「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」12.39億元，整體而言，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學校午餐費共挹注了24.39億元，是97年度的兩倍。經費增加是希望能擴大照顧需要幫助的學童，而原住民學生是弱勢中的弱勢，依照本部營養午餐的補助規定，原住民學生應該都能吃到免費

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」依規定優先用於學校貧困學生。午餐費之補助，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四類。

豐富營養的午餐。

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

除了積極籌編學校午餐經費補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外，也應該注重提升供餐品質，因此，本部訂定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，提供學校準備午餐參考，並訂有「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」，在各國中小推行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，98年度起針對「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」進行補助，改善廚工的工作環境，才能烹飪出美味可口的營養午餐。本部除了挹注經費支持各校辦理營養午餐外，也辦理廚工的再教育研習活動及烹飪競賽等活動，希望提升廚工的品質，讓可口的營養午餐成為每一

個孩子的期待。

關懷弱勢學生健康與受教權

政府保證讓每位學生都能吃到營養午餐，目前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苗栗縣、台中縣、彰化縣等五縣市補助對象已擴大至原住民學生；政府的政策與美意，不會讓繳不起錢的學生沒午餐吃。

我們關懷經濟弱勢孩子的健康與受教權，只要原住民學生經濟有困難，導師及學校均會主動關心學生為學生提出申請，凡提出申請者皆可獲得補助，不會讓學生沒午餐吃，因此，為了避免影響原住民孩子權益，請導師們能主動關心班上部落的孩子，並尊重孩子的自尊心，讓孩子不再為午餐費苦惱，都能吃到營養健康午餐，都能在學校快樂學習。◆